附件17

其他商贸流通业项目申报材料

一、重点商贸流通项目

1． 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．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（均须加盖公章）；

4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含企业简介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等）；

5．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（需附相关合同、支出发票、付款证明等复印件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
6．如是建设项目，需提供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（见附件4）；如建设项目需经发改委、规划局、土地局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，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准（或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（仅建设项目提供）；

7．其他需提报的资料。

二、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

需提报有关文件（或会议纪要、领导批示等），市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。